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和研究,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历次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

因此,我不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在2015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历次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

(3)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28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951,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9,319,116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989,25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329,864.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SZA20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5月23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6,956.15万元,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4,653.21万元(含利息收入人民币9,676.43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5月29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止。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累计借出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1,019,329,864.10元的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公告。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12个月贷款利息与12个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之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水平。

六、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和研究,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历次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

因此,我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历次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全部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3)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电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洋电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中国证监会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洋电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5年5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本公司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标的公司配合完成尽职调查、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在加快推进,具体的交易细节仍在进一步沟通确认,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完成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公司将加快各项工作的进程,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自2015年5月27日起,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或“公司”)接到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制冷”)提交的《三嘉制冷减持股份告知函》,三嘉制冷在2015年5月27日至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名城无限售流通股A股37,57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

二、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金控平台业务发展,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5年5月27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或“公司”)接到西藏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制冷”)提交的《三嘉制冷减持股份告知函》,三嘉制冷在2015年5月27日至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名城无限售流通股A股总计37,574,05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一、三嘉制冷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98,833股,占总股本比例1.9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6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0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共计37,698,332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出11,423,737股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以抵偿公司所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债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13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孙宏宇 | 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切实履行承诺 |
| 1 | 孙宏宇 | 1. 承诺与控股股东康达尔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4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5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6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7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8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9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0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1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3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4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2.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3.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4.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5.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6.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7.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8.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59.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60.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61. 承诺在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62 | |